

379874

# 文 史

第八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379874

# 文 史

第 八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八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17 1/2 印张 333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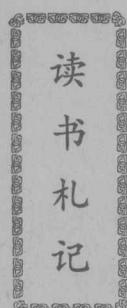
1980 年 3 月第 1 版 198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200 册

统一书号：11018·832 定价：1.65 元

## 目 录

战国时代的“斗”和秦汉时代的“半”.....	朱德熙 裴锡圭 (1)
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	于豪亮 (5)
关于《尉缭子》的著录和成书.....	张烈 (27)
“羯胡”、“柘羯”、“杂种胡”考辨.....	黄永年 (39)
《鄂王行实编年》中所记朱仙镇之捷及有关 岳飞奉诏班师诸事考辨.....	邓广铭 (47)
关于方腊起义若干问题的再探索 .....	杨渭生 (59)
鞬靼杂考 .....	周良霄 (73)
清初的圈地运动及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 .....	李华 (85)
读《魏源集》札记 .....	李瑚 (109)
张𬸦和《朝野金载》.....	赵守俨 (129)
读两《唐书·文艺(苑)传》札记 .....	马茂元 (141)
唐代诗人考略.....	傅璇琮 (159)
叙《全唐诗》成书经过.....	周勋初 (185)
读近人注释唐诗志疑.....	倪其新 (197)
樊川诗甄辨柿札 .....	吴企明 (213)
《春秋左氏传》郑义辑述 .....	徐孝实 (221)



## 关于《唐律疏议》中三条律疏的修改

- 读唐律札记 ..... 王永兴 (257)  
 唐代小江湖考 ..... 魏嵩山 (260)  
 “择旁戶”与“释旁戶”  
     ——关于《宋史·刘师道传》一个字的校勘问题 ..... 裴汝诚 顾吉辰 (262)  
 本证举例 ..... 罗尔纲 (266)  
 谈《世载堂杂忆》 ..... 石继昌 (272)

- 上官桀历官搜粟都尉考 ..... 吴树平 (26)  
 《汉书·诸侯王表》琐议 ..... 于亦时 (38)  
 《曹操集》补遗 ..... 李裕民 (58)  
 明朝洪武未设官窑说 ..... 傅振伦 (184)  
 《水浒传》李逵故事来源 ..... 马 雍 (212)  
 《清史稿》纂修者袁励准《秋篱剧话》稿 ..... 陈左高 (220)  
 小说语词札记 ..... 程 弘 (256)

# 战国时代的“斗”和秦汉时代的“半”

朱德熙 裴錫圭

战国铜器铭文中有一个从斗从八的丂字，见于下列各器：

- (1) 公丂丂石 《三代吉金文存》18.33 权
- (2) ……四两丂 《洛阳金村古墓聚英》第十一图银制小像
- (3) 卅二年，平安邦斿(司)客，膚(容)四分斿，五益六斬丂斬四分斬平。(以上器铭)卅三年，单父上官冢子憲所受平安君者也。<sup>①</sup> 上官。(以上盖铭) 《三代》4.20鼎
- (4)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赵)亡(无)智釤(铸)，<sup>②</sup>为量膚(容)丂斿。下官。  
上海博物馆藏鼎
- (5) 卅五年，膚(?)命(令)周収、视事犧、冶期釤(铸)，膚(容)丂斿。下官。 故宫博物院藏鼎
- (6) 真(郑)东蒼(仓)，丂斿。 《缀遗斋彝器款识》28.10
- (7) 黄，膚(容)丂斿。 《三代》3.12 鼎
- (8) 十三年，梁阴命(令)逌、上官冢子疾、冶勑釤(铸)，膚(容)丂。 《三代》3.40鼎
- (9) 豐昧(厨)，一斗丂。 《三代》2.54鼎
- (10) 晦(春)成侯中府丂重(鍾?)，冢(重)十八益。 《三代》18.19 鍾
- (11) 右昧(厨)，三丂牛(乃?)。 《三代》2.53鼎
- (12) □□城(?)三丂镇(鼎) 同上 2.53 鼎

此字又屡见于货币文字，皆置于地名之后，如：

- (13) 晋阳丂
- (14) 闵(蕡)丂
- (15) 大阴丂

翻开《古钱大辞典》，有“丂”字的战国货币比比皆是，这里就不多举了。

龠字当释为斗。<sup>③</sup>《说文·斗部》：“斗，量物分半也。从斗、半，半亦声。”子禾子釜又有从升从半的辩字。铭文说：“左关釜节于龠釜，关铷节于龠辩。”郭沫若先生以为辩是半升之专字。据实测，子禾子釜容 20460 毫升，左关铷容 2070 毫升，正好相差十倍。<sup>④</sup>如果辩指半升，则一釜仅容五升。这不但与《左传·昭公三年》所说“齐旧四量，豆、区、釜、鍤，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鍤；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鍤乃大矣”的进位大相悬殊，<sup>⑤</sup>而且一升之值大到 4000 毫升，也是不可能的事。由此可知，辩字绝非半升之谓，斗字也不是半斗的专字。我们认为，辩和斗是一个字的两种写法。许慎把这个字解释为“量物分半”是很对的。斗和升都是量器，所以“量物分半”的斗字既可以用斗作意符，也可以用升作意符。<sup>⑥</sup>

战国时代的龠一般用作半字。上引(1)“公当龠石”，(2)“四两龠”，以及货币文字的龠字，都是明显的例子。(3)的龠也应读为半，“五益六𬬱半𬬱四分𬬱”就是五镒六𬬱又四分之三𬬱。上引(4)(5)(6)(7)各器的龠，显然是一种容量单位。龠字前边的龠亦当读为半。

龠作为量名不见于载籍。历史博物馆所藏弗官鼎铭云：

(16) 十年弗官容龠

据实测，此鼎容 7090 毫升，一龠之值当与此数相近。上引(4)(5)二鼎都说“容龠龠”，实测(4)容 3570 毫升，(5)容 3550 毫升，折合一龠之值分别为 7140 及 7100 毫升，与弗官鼎一龠之值相近。

下列三器之实测容量分别为 2480, 2350 及 1400 毫升：

(17) 上乐座(厨)，膺(容)龠(三分)。《三代》2.53 鼎

(18) 上官，膺(容)龠(三分)。宜謾(信)□，膺(容)龠(三分)。同上 2.53 鼎

(19)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肖〕亡(无)智封(铸)，为量膺(容)四分。同上  
3.43 鼎

据铭文及实测容量，可知三分、四分指的是三分之一龠和四分之一龠。此三器据实测容量折合一龠之值分别为 7440, 7050 及 5600 毫升。除(19)之数值偏低外，其它二器一龠之值与上引(4)(5)(16)三器相近。上引(8)鼎铭云“容龠”，实测容量为 3560 毫升，可知龠实指半龠。上引(10)号钟铭自称“龠钟”。此钟未经实测，但一般的钟没有小到容半斗的，“龠”也应指半龠。上引诸器多数可以肯定为三晋器。大概由于龠是三晋或三晋某些地区当时最常用的容量单位，所以龠的分数半龠、三分龠、四分龠得以分别简称为半、三分、四分。这和秦汉时代最常用的容量单位是斗，所以可把半斗、三分之一斗、四分之一斗简称为半、参、四的情况是平行的。不过在战国晚期我们已经看到了用龠指半斗的例子。上引(11)(12)二器铭文的“三龠”似应解释为三个半斗。如果这种解释不误，则这种龠乃是半斗的专用量名，其事必当发生在以斗为最常用的容量单位的背景下，此与称半龠为半的习惯当有时代或地域上的

不同。

上文已经提到，秦汉时代常常称半斗为半，三分之一斗为参，四分之一斗为四。《汉书·项籍传》：“今岁饥民贫，卒食半菽。”颜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徐广，与孟说同。索隐引王劭谓“半容半升”，段玉裁《说文》注以为“升”是“斗”字之误，大概是对的。《汉书·李陵传》：“令军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颜注引如淳曰：“半读曰片，或曰五升曰半。”疑当以五升之说为是。《墨子·杂守》：“斗食，<sup>⑦</sup>食五升。参食，食参(三)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以上是典籍中见到的以半斗为半，三分之一斗为参，四分之一斗为四的例子。

半、参、四的名称亦见于云梦出土秦律，唯“四”写作“驷”。例如：

(20)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 《睡虎地秦墓竹简》51页

(21) 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 同上 84页

云梦秦简所录魏奔命律称三分之一斗的饭为“参饭”(同上 294 页)。马王堆三号汉墓所出《五十二病方》称三分之一斗为“一参”(《文物》1975 年 9 期 40 页 167 行，47 页 408 行)。

江陵凤凰山八号西汉墓所出遣册 104 号简云：

(22) 一半饮卮(卮)一 《文物》1976 年 6 期 72 页

一半即一个半斗。《居延汉简》262.34号简文云：

(23) 大莽(?)种一斗，卅五。……戎介(芥)种一半，直(值)十五。 (释文为 5536 号)

“一半”之义当与凤凰山遣册“一半饮卮”及前引《汉书·李陵传》“一半冰”之“一半”相同。东汉买地券讲到对“旁人”的酬劳常常说“沽酒各半”或“沽各半”，“半”也是指半斗。最近太原发现西汉初年量器，铭文自称“尚方半”，实测容量 1000 毫升左右，正合半斗(《人民日报》1979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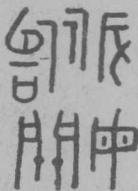
前面说过，称半斗为半起于战国。魏奔命律为安釐王二十五年所发布，云梦秦律条文基本上是秦统一前制定的，《墨子·杂守》虽然并非墨子所作，但仍可能是先秦作品。所以称三分之一斗为参，四分之一斗为四，也是起于战国的。《吕氏春秋·权勋》：“竖阳谷操黍酒而进之。”高注：“酒器受三升曰黍。”据《太平御览》卷四十四所引，正文及注文“黍”字皆“参”字之误(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这也是战国时代称三分之一斗为参之例。高注以参为三升，微误。

《急就篇》：“蠡斗参升半卮俎”，半卮当即凤凰山遣册所谓“一半饮卮”。颜注以半与卮为两物，谓“半者受五升之半，谓二升五合也”，这是错误的。《急就篇》所说的参就是容三分之一斗的容器。也可能“参升”当连读，是容三分之一斗的量器的专名。西汉平都椭量铭文云

“容三升少半升”（《文物》1977年3期59页），三升少半升即三分之一斗，此器正是参。传世秦量亦有参，如上海博物馆所藏一两诏量，据实测，容654毫升，与平都椭量之实测容量至近，即其一例。

关于战国及秦汉时代的“斗”和“升”就讨论到这里为止。最后附带谈一谈本文开头所引第(3)器平安鼎铭文的释读问题。

平安鼎铭“平安邦”下一字旧或释斚，与字形不合。案此字亦见于下引古玺：



十钟山房印举 1.2 下

乃是从斤从𠂇声的一个字。𠂇字金文屡见，由于台和司古音极近，这个字可能是在𠂇(司)字上加注声符台，也可能是在台字上加注声符司。上引古玺当读为“匱母司关”。《周礼·地官》有“司关”之职。平安鼎铭斚客当读为司客。《周礼·秋官·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司客和掌客当是同一职官的异名。司客又见于金村出土诸方壶。司字书作𠂇，不从斤。方壶铭文的𠂇客，过去多释作治客，这显然是错误的。从字形说，从台从司很清楚，绝非治字。而且方壶铭文的格式都是先记壶的容量，下边接着是𠂇客二字，再记壶重，最后记工名。如果释𠂇为治，则治客二字与治客之名分在两处，不相连属，这是无论如何也讲不通的。

由此可知平安鼎原是平安邦招待宾客的机构“司客”所作之器。一年之后，此器转拨给单父邑掌膳食的“上官”，<sup>⑧</sup>所以盖铭在记“单父上官冢子惠所受平安君者也”一句之后，还特别标出“上官”二字，以明此器之所属。

附记：本文的写作得到上海市博物馆马承源同志以及国家计量总局邱隆和丘光明同志的帮助，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① “冢子”二字原为合文，据李家浩同志释，见所著《释冢子》（未刊）。下(8)(10)二器“冢”字亦据李释。

② 关于“针”字，看《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42页。

③ 关于“牛”字字形的分析，看《战国记容铜器刻辞考释四篇》，北大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第二辑。

④ 本文所用各器容量实测数字皆由国家计量总局度量衡史研究组的同志提供，谨志谢忱。

⑤ 陈氏之量“登一”，五区为釜，则铷相当于半区。似“廉辨”因相当于半区而得名。

⑥ “斗”、“升”二字在古文字偏旁里实际上本来就是混而难分的，参看《关于侯马盟书的几点补释》，《文物》1972年8期38页。

⑦ “斗食”今本作“升食”，据《墨子间诂》本改。丘光明同志认为此二字当为“升食”或“半食”的讹文，可能是正确的。

⑧ 战国铜器铭文中的“官”多指食官，看《战国铜器铭文中的食官》，《文物》1973年12期。

# 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

于 豪 亮

史籍中关于秦代的材料并不很丰富，清末孙楷收集有关资料，辑为《秦会要》一书，其中有《职官》两卷，筚路蓝缕，功不可没。嗣后徐复作订补，创获颇多。金少英的《秦官考》旁搜远绍，最称详赡，但于出土文物中有关资料则未遑收集。近来云梦出土大批秦简，其中大部分是政事律令之书，因此有一些关于职官的资料。现在根据秦简，就前人所不曾涉及或没有充分讨论过的问题，作一番探讨。

## 内 史

秦律有《内史杂律》，<sup>①</sup>在《厩苑律》、《金布律》及《法律答问》中也曾提到过内史。<sup>②</sup>

《汉书·百官公卿表》：“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师。”内史，的确是早在西周时期就是王朝中颇为重要的官吏了，常见于金文中，在这以后，有关的史籍也多次见到。不过，他并不是以“掌治京师”的身分出现，而是宣达王命。

内史常见于西周金文，下面只举数例。

井侯殷：“隹三月，王令荣罕内史曰：‘収井侯服，易（锡）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  
（《三代》六、五四）

斐鼎：“内史令友事，易（锡）金一钩，非余。”（《三代》四、七）

井侯殷和斐鼎是成、康时期之器，因此，在成、康之时或者还要早些，内史已经是很重要的职务了。自此以后，内史总是宣达王命。例如：

趨鼎：“唯三月，王才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庙）。密叔右趨即立（位）。内史即命。王若曰：‘趨，命女（汝）乍（作）數自家嗣马，啻官仆射士……。’”（《大系》录二九）

师虎殷：“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室，浴于大室。井伯内（入）右师虎即立

(位)中廷，北乡(向)。王乎(呼)内史吴曰：‘册令(命)虎。’……”(《大系》录五八)  
西周金文中所反映的这种情况，同《周礼·内史》的记载完全相合：

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

《周礼·大宗伯》：“王命诸侯则俟。”郑注：“俟，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乡。俟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郑注非常详细，他当然是有根据的，否则不会同西周金文如此吻合。

徐幹《中论·爵录》：“先王将建诸侯而锡爵录也，必于清庙之中，陈金石之乐，宴赐之礼，宗人俟相，内史作策也。”大约即是根据《周礼》和郑注而来。

在春秋时期，情况还是这样，内史仍然宣达王命。《左传·僖公十一年》：

天王使召武公、内史过赐晋侯命，受玉幣。

《国语·周语上》：

襄王使召公过及内史过，赐晋惠公命，吕甥、郤芮相，晋侯不敬。

《国语·周语上》：

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内史兴赐晋文公命，……大宰以王命命冕服，内史赞之，三命而后即冕服。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己酉，王享醴，命晋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

不过，春秋时期已经稍有变化，在西周时期，王命主要由内史宣达；在春秋时期，在宣达王命时，内史已经退居次要地位了。

秦的内史，统治京师附近地区，这是秦的腹心地区，内史的职务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为什么内史由宣达王命变为“掌治京师”了呢？根据《周礼·内史》的记载，内史的职权很大，宣达王命，只是其职权的一部分，而且还不是最主要的一部分。《内史》说：

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纳访，以诏王听治。

内史的权力真够大了，不仅掌握爵禄废置、生杀予夺之权，还要参加执行“国法”及“国令”，考核政事，审查财政，掌管尊卑的等级制度，同时还要了解下级情况，向王报告。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周礼·外史》云：

外史掌书外令。郑注：“王令下畿外。”

郑玄认为，外史掌外令，乃是掌畿外之令，因此，内史之所掌，必然是畿内了。这正是《百官公

卿表》内史“掌治京师”的由来,《内史》所谓“执国法、国令”,乃是执掌行于畿内之法,行于畿内之令。也许西周时内史也掌管畿内的政令,不过不见于金文而已。

秦律中的《内史杂律》是关于内史下属的某些机构的法律,其余的法律关于内史职权的并不多,这些为数不多的律文,也从侧面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内史有相当大的权力。《金布律》:

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粪其有物不可以须时,求先买(卖);以书时谒其状内史。

都官是中央一级机构,县都官是在县上的中央一级机构,这自然都是中央首脑机构的下属机构。律文规定这些机构在每年七月分处理废旧物资,如果某些废旧物资应及时处理,不能拖延至七月,则应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内史提出请求。

《内史杂律》又规定:

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数,上会九月内史。

都官需要补充的用具,每年应在九月分开具数目,上报内史。

在县上的中央机关的下属机构,无论是处理废旧物资或是补充用具,都要上报内史,可见内史的权力相当大。这与上面所引《周礼·内史》记载内史“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是相符合的。

## 大 田

《田律》:“稟大田而毋(无)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大田是管理农业的官员。

《晏子春秋·内篇·问下第四》:

闻甯戚歌,止车而听之,则贤人之风也,举以为大田。

《吕氏春秋·勿躬》:

管子复于桓公曰:“垦田大邑,辟土艺粟,尽地力之利,臣不如甯邀,请置以为大田。”《管子·小匡》和《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与《吕氏春秋》大体相同,惟《管子》“大田”作“大司田”。

上面所引古籍说明大田是齐国主管农业的官员,《田律》表明秦国主管农业的官员也称为大田。但《汉书·百官表》记载秦以治粟内史主管农业,则秦国主管农业的官员最初称为大田,后来改称治粟内史。《册府元龟》卷四八三云:“至始皇并天下,有治粟内史。”此治粟内史后来改称之为丞。西汉时,景帝改治粟内史为大农令,汉武帝又改称大司农,农字与田字义近,似乎有从大田、大司田蜕变而来的痕迹。

## 大内 少内

《金布律》：“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其金及铁入以为铜。都官输大内，内受买之，尽七月而簪（毕）。都官远大内者输县，县受买之。”<sup>③</sup>大内，西汉初还有此官名，《史记·景帝纪》：“以大内为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属大内。”集解引韦昭曰：“大内，京师府藏。”索隐云：“主天子之私财物曰少内。少内属大内也。”《汉书·严助传》：“越人名为藩臣，贡酎之奉，不输大内。”应劭云：“大内，都内也。国家宝藏也。”

王先谦补注引姚鼐《惜抱轩笔记》，讨论“大内”建置沿革，其说颇为精当，现在转引于下：

后人率称天子宫中为大内，误会此书之语，应、颜以官解之，是也。而即以大内为都内，则尚非也。盖武帝太初以后，国家谷货统于大司农，若汉初之制，则治粟内史自掌谷粟，大内自掌财货，故《景帝纪》云：中六年以治粟内史为大农，以大内为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属大内（引见《史记》），是大农大内各为一职之证也。淮南上书在建元六年，其时大内之官固在，及后更定官制，裁大内之官，而左右内官之名亦去，更设均输、平准、都内之官，以领左右内官之旧职，而皆属于大司农，然则大司农诚掌谷货矣，若为治粟内史之时，但掌谷耳。

姚鼐认为，在西汉初期，大内掌财货，治粟内史管理农业，两者是平行的机构，大内并不隶属于治粟内史。后来治粟内史改名为大农令，武帝时又改为大司农，不仅管理农业，还管财政，就在大司农下面设立都内之官，掌管财货。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不过，姚氏以为应劭“即以大内为都内，则尚非也”，也还可以商榷。因为大内和都内，级别虽然不同，性质还是一样的，大内并入大司农后，就改称都内。“都”和“大”涵义相同；《汉书·武五子传》：“将军、都郎。”注：“都，大也。”可证。

汉初的大内和武帝后改称的都内，都被称为“府藏”或“主藏官”，这是收藏国家税收所得钱财的机构，国家的费用，也由此支出。《汉书·张安世传》：“安世以父子封侯，在位大盛，乃辞禄。诏都内别藏张氏无名钱以百万数。”张晏云：“安世以还官，官不簿也。”《太平御览》卷六二七引桓谭《新论》：“汉定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所以，汉代的大内或都内，相当于现在所谓的国库。

秦律提到大内，只有前面所引《金布律》一条，从“其金及铁器入以为铜，都官输大内，内受买之”来看，秦的大内似乎是金、铁、铜等重要金属的收藏机构，并不是国库，与汉代的大内或都内不相同。

汉代也有少内。《周礼·天官冢宰·叙官》：“职内”，郑注：“职内，主人也。若今泉之所

人，谓之少内。”贾疏：“汉之少内，亦主泉之所入。案王氏《汉官解诂》云：‘小官啬夫，各擅其职。谓仓库、少内啬夫之属，各自擅其条理所职主。’由此言之，少内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职碎，以少为名。”

郑玄认为《周礼》的职内和汉代的少内性质相同，因为它们都是收藏钱财的机构。我们在这里要指出的是，郑玄所谓的少内乃是地方政府的少内，贾疏引《汉官解诂》所谓的“小官啬夫”即“仓库、少内啬夫之属”，也是地方政府甚至是县的少内。县少内是县金库，管理县行政机构的收入和支出。《封泥汇编》十五页有“少内”半通印，正是县少内印。

地方政府的少内和中央政府的少内性质是不完全相同的，中央政府的少内是王室的金库，保管王室的钱财，并不是国库。前面所引《史记·景帝纪》索隐云：“主天子私财曰少内，少内即属大内也。”少内“主天子私财”，当然是王室的金库。不过，少内并不属于大内。《汉书·丙吉传》：“后少内啬夫白吉曰：食皇孙亡诏令。”颜注：“少内，掖庭主府藏之官也。”掖庭原名永巷，一直是少府的属官，少内既属掖庭，当然属于少府，并不属于大内。

而且，《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少府是管理王室财产和生活的首脑机构，《太平御览》卷六二七引桓谭《新论》云：

汉定以来，……少府所领园地作务之八十三万万，以给宫室供养诸赏赐。

少府替王室搜刮、供王室挥霍的这一笔巨额钱财，必须有一个收藏机构，这个收藏机构就是少内。

以上所述，是汉代的少内。

根据秦律，秦代也有县少内。《法律答问》：

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它不为。<sup>④</sup>

可见县有少内，而且县少内是收藏“公金钱”的机构。《封诊式·告臣》记载士伍甲因为他的奴隶“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要求卖给公家，公家于是“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sup>⑤</sup>说明县少内是县行政机构的金库，掌管、收藏县行政机构的钱财，用费也由此支出。因此秦的县少内和汉的县少内是相同的。

秦中央政府的少内似乎同汉中央政府的少内不同，《金布律》有这样一条规定：

县都官坐效、计以负赏（偿）者，已论，啬夫即以其直（值）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而人与参（三）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责之。其入羸者，亦官与辨券，入之。其责毋敢逾（逾）岁，逾（逾）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sup>⑥</sup>

都官是中央一级机关，如因交代、核算而需赔偿时，主管官员与其下属分摊赔款，赔款送交少内。其有赢余，也送交少内。

中央机关的赔款和赢余都要送交少内，似乎在秦代少内才是国库。这是与汉代中央政

府中的少内不同之处。

不过，秦律关于大内、少内的材料毕竟太少，我们只能作这样的推测，仅凭这些材料还不能作出结论。

## 工 师

战国和秦代，器物上总有制造的工师的名字，工师是常见的官名。秦律《均工律》规定：

新工初工事，一岁半红（功），其后岁赋红（功）与故等。工师善教之，故工一岁而成，新工二岁而成。<sup>⑦</sup>

工师不仅要负责制造器物，还有教好学工的任务。

《荀子·王制》：“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备用，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礼记·月令》：“命工师会百官审五库之量。”都记述了工师的职责，却没有提到教好学工的任务，秦律此条，正可补充古籍之不足。

工师这一官名起源比较早。《说苑·修文》：“倕为工师，百工致功。”《礼记·明堂位》郑注：“倕，尧之共工也。”这样说来，倕是尧的工师。这自然是传说，不足征信。

国差饋：“国差立（蒞）事岁，咸，丁亥，攻（工）卒（师）僭鑿（铸）西壘宝饋三（四）秉，用实旨酉（酒），旣（俟）氏受福饗（眉）寿。”（《大系》录 239）

国差就是《左传·成公二年》“晋师及齐国佐盟于爰娄”的国佐。<sup>⑧</sup> 在这时，齐国已经有工师了。《左传·定公十年》：

叔孙谓郈工师驷赤曰：“郈非唯叔孙氏之忧，社稷之患也。”

郈是鲁国叔孙氏之邑，郈邑有工师，说明春秋时期设置工师已经是很普遍的事了。

如果我们考虑到工师是“百工”的技术领导的话，设置工师这样的官职可能会更早。西周夷王时的蔡殷云：

令女（汝）……嗣百工，出入姜氏令。（《大系》录 87）

西周晚期的师殷殷云：

余令女（汝）死（尸）我家，釁嗣我西偏东偏仆駿百工牧臣妾。（《大系》录 98）

伊殷云：

王乎（呼）命（令）尹封册命伊釁官嗣康宫王臣妾百工。（《大系》录 116）

西周已经有了百工，那么，也有可能设置了工师。

当然，“百工”还有另一种涵义，意为百官，如令彝“罪里君，罪百工，罪者（诸）侯”，《书·尧典》“允厘百工”。这里所举三件铭文，臣妾与百工相提并论，显然不是指百官，而是指工匠。

## 邦司空 县司空

秦律有邦司空和县司空，后者隶属于前者，当然也隶属于所在的县。《秦律杂抄》：

军人买(卖)稟稟所及过县，赀戍二岁。同车食、敦(屯)长、仆射弗告，戍一岁。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弗得，赀一甲；邦司空一盾。<sup>⑨</sup>

邦司空，在古籍中称为国司空。《商君书·境内》：

其攻城围邑也，国司空赀其城之广厚之数，国尉分地，以徒校分积尺而攻之。

其实，国司空本来应该名为邦司空，西汉初，避刘邦的讳，古籍中的邦字多改为国字，邦司空就成为国司空了。今本《老子》中的国字，马王堆帛书《老子》甲种本多作邦，乙种本写于西汉初年，就已经改作国。如今本第五十七章“以政治国”，甲种本作“以正之邦”，乙种本作“以政之国”。又如今本六十五章“以知治国，国之贼也”，甲种本作“以知知邦，邦之贼也”。乙种本作“以知知国，国之贼也”。甲种本的邦字，乙种本及今本均作国，<sup>⑩</sup>是其证。

司空负责修建城垣、廨宇以及水利等工程方面的工作。《礼记·王制》：

司空执度度地，量地远近，兴事任力。

《续汉书·百官志》“司空”下本注：

掌水土事，凡营城起邑、浚沟洫、修墻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

秦的司空的主要任务也是如此。

秦律表明，由于司空负责工程方面的工作，而秦人的徭役主要是从事城垣、廨宇等的修建，所以徭役由司空领导。《徭律》规定，徭役所从事的工程，由司空和工匠共同制定计划，不能由工匠单独制定，计划不准确，制定计划者要负法律责任：

度攻(功)必令司空与匠度之，毋独令匠。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为繇(徭)徒计。<sup>⑪</sup>

《徭律》又规定，司空和工段的负责人要保证工程的质量。修筑墙垣，必须保证在一年之内不倒塌；如在一年之内倒塌，司空和工段负责人有罪；修建此段墙垣的役徒应重新修建，其劳动不计算在徭役之内：

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结(嬉)堵卒岁。未卒堵坏，司空将红(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繇(徭)。<sup>⑫</sup>

秦律表明，有大批刑徒被分派在修建工程中服劳役，归司空管辖；有的人并非罪犯，他们因为种种原因欠了官府的债，无法偿还，用服劳役的方式抵还债款，被分派在修建工程中服

役，也归司空管辖。由于服劳役以偿还官府债务的人同刑徒有所区别，刑徒之中，轻罪和重罪又有所区别，所以《司空律》对此作了详细的、甚至是繁琐的规定。例如，关于衣食有如下的规定：

隶臣妾城旦春，之司寇居赀赎责（债）系城旦春者，勿责衣食；其与城旦春作者，衣食之如城旦春。隶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责衣。人奴妾系城旦春，贷衣食公，日未备而死者，出其衣食。<sup>⑯</sup>

需要指出的是，律文规定：男女奴隶服城旦春劳役，其衣食由公家借给，如服劳役日期未满而死，其衣食费用即予消除。律文的意思是很明显的，那就是奴隶主对奴隶衣食费用，不负偿还之责。至于象隶臣这样的刑徒，因为罪行不很重，他的妻未被没收，还是自由人，或者他的妻只在一定时期到官府服役，那么，他的妻应负担他衣服的费用。对比这两种情况，就可以明白秦律是坚决维护奴隶主的利益的。

《司空律》对于哪些人应穿囚衣、上刑具，哪些人不应如此，也有规定：

公士以下居赎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春，毋赤其衣，勿拘核櫟杖。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赎赀债于城旦，皆赤其衣，拘核櫟杖，将司之。其或亡之，有罪。

城旦春衣赤衣，冒赤帽，拘核櫟杖之。<sup>⑰</sup>

律文规定，公士以下的自由人，服城旦春劳役以赎买其刑罪、死罪，一律不穿囚衣，不上刑具。鬼薪、白粲一类刑徒以及那些交狱吏治罪而没有服耐刑的人，男女奴隶服城旦春劳役以偿还官府债务的人，一律穿囚衣，上刑具，并令人带领。如有逃亡，带领者有罪。城旦春刑徒，穿赤色囚衣，戴赤色囚帽，上刑具。律文对于自由人和奴隶的待遇截然不同，于此可见。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邦司空和县司空都要从军作战，在战争中工程技术是很重要的，他们是作为工程兵参加作战的。本节最初所引《秦律杂抄》说明他们要从军，所引《商君书·境内》说明他们以其工程技术参加作战。

## 尉

秦律中的尉是县尉，见于《秦律杂抄》。县尉负责一县的治安。《续汉书·百官志》县下本注云：

尉主盗贼，凡有贼发，主名不立，则推索行寻，案察奸宄，以起端绪。

这必然也是秦代县尉的职责。但在秦律中，县尉还有其它重要的职权和任务。

县尉可以任命他下级的军官。但是如果他所任命的军官不称职，则他要负法律责任。《除吏律》：